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7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暨追加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计划自2023年4月25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2、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10月24日,国轩控股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0,915,69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1%,累计增持金额为30,043.25万元(不含手续费)。国轩控股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

公司近日收到国轩控股的通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自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4月21日,国轩控股与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德睿”)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银河德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0,457,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累计增持金额为29,956.8万元(不含手续费)。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暨追加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除上述增持事项外,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前12个月内无其他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3、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国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新能源锂电池业务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股份实施期限:自2023年4月25日起六个月内;

5、增持股份方式: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6、资金来源:国轩控股自有及自筹资金;

7、承诺事项: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增持计划期限内完成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10月24日,国轩控股与银河德睿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银河德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0,915,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增持金额累计为30,043.25万元(不含手续费)。国轩控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河德睿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373,51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0%,增持金额为60,000.00万元(不含手续费)。

国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增持计划期限内完成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国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3-035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廖创宾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廖创宾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11月1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收到董事长、总经理廖创宾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2023年11月1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廖创宾先生拟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廖创宾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廖木枝先生之子,系廖木枝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创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221,690股,通过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809,636股,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7,031,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

2、廖创宾先生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增强投资者信心,以实际行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2、增持金额:本次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

3、增持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廖创宾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11月1日起未来三个月内。

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廖创宾先生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

6、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主体承诺:廖创宾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不减持;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廖创宾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3-063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其中,B股股东应在2023年10月26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及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10月2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审议前述议案时须回避表决,同时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前述议案进行投票。前述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子公司合肥长虹美菱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6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6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最高10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属于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第1项提案详见本公司2023年8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第2-5项提案详见本公司2023年10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提案编码

1.本次股东大会已对提案进行了编码(详见表一),并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互斥议案,没有需逐项表决的议案,也没有分类表决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二楼董事会秘书室。

(四)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2023年11月2日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五)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2.邮政编码:230601

3.电话:0551-62219021

4.传真:0551-62219021

5.联系人:方鑫

6.电子邮箱:xin.fang@meiling.com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1”,投票简称为“美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1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或投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子公司合肥长虹美菱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6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6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最高10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3-06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6日、12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0月25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空调”)以自有闲置资金10,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23年10月25日,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空调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签订《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长虹空调以自有闲置资金10,000万元认购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DZ-2023492”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DZ-2023492)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评级:低风险

4.产品期限:33天

5.起息日:2023年10月25日

6.到期日:2023年11月27日

7.产品挂钩标的: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页面交易货币对MID定盘价(EUR/USD即欧元兑美元汇率)。

8.预期收益率:

(1)若产品观察日EUR/USD(欧元兑美元汇率)≥1.04,则到期收益率为2.80%;

(2)若产品观察日1.04)EUR/USD(欧元兑美元汇率))0.97,则到期收益率为1.43%-2.80%;

(3)若产品观察日EUR/USD(欧元兑美元汇率)≤0.97,则到期收益率为1.43%。

产品观察日:2023年11月22日。

9.投资总额:10,000万元

10.资金来源:长虹空调自有闲置资金

11.投资范围:本产品将投资于与国际外汇市场汇率相关的衍生产品。

12.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将于产品到期日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长虹空调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长虹空调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10,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35%。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空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10,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935%,前述理财产品均为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次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金融市场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理财产品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业务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规范和管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和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制度》,对理财投资的原则、投资范围及资金来源、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操作流程、核算与管理、监督与控制、信息保密措施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制度执行。

五、备查文件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4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至11月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hrcb.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本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3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公司定于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3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二)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视频+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徐力先生、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俞敏华先生、首席财务官姚晓岗先生和独立董事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欢迎投资者届时提问互动,参与交流,本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至11月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hrcb.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899333

邮箱:ir@shrc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3-057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辉	是	64,000,000	36.75%	5.42%	否	否	2023.10.25	质押期限至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64,000,000	36.75%	5.42%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三湘控股	217,783,584	18.45%	100,000,000	100,000,000	45.92%	8.47%	0	0%	0	0%
黄辉	174,149,902	14.75%	7,5000,000	139,000,000	79.82%	11.77%	0	0%	0	0%
合计	391,933,486	33.20%	17,5000,000	239,000,000	60.98%	20.24%	0	0%	0	0%

三、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未来半年内没有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39,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82%,占公司总股本的11.77%,所对应融资余额135,000,000元。

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三湘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15%,占公司总股本的2.79%,所对应融资余额35,000,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0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92%,占公司总股本的8.47%,所对应融资余额100,000,000元。

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或其他融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票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3-048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集团”)收购其持有的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大数据”)不低于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星云大数据控股股东。

公司已于2023年7月31日与大数据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第2023-035号)。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示性公告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服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公司正配合各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方案论证、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方案仍在谨慎筹划论证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目前,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出具调查结果,该事项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9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保国先生《关于提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保国先生

2、提议时间:2023年10月25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保国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A股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A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朱保国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朱保国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朱保国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95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3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0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A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524	01952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和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31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0月31日
	限制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注:自2023年10月31日起本基金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定期定额